

证券代码：831240

证券简称：祺景光电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祺景（上海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8月24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8月1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郑州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原许昌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曾瑞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河南祺景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丁训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5年10月10日，河南祺景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祺景”）与

许昌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许昌腾飞”）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合同约定许昌腾飞承包河南祺景发包的“飞利浦—祺景产业园 6#厂房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。目前项目未完工未验收，许昌腾飞向河南祺景追要工程款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判令河南祺景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立即支付郑州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工程款 1050 万元及利息 182.154167 万元(利息按每年 6%,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,以本金 300 万元为基数,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,为 391500 元。利息按每年 6%,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,以本金 675 万元为基数,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,为 470250 元。利息按每年 6%,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,以本金 75 万元为基数,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,为 6625 元。利息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,以 1050 万元为基数,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计算至被告偿还全部本息为止,暂计到 2021 年 7 月 6 日,为 953166.67 元。);
- 2、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因延迟支付 450 万元工程款所产生的利息 236250 元 (利息按每年 6%,以 450 万元为本金,自 2016 年 2 月 17 日起计算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);
- 3、判令被告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7 日,按照每日 5000 元向原告支付违约金,共计 220 万元;
- 4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无进展无法预计相关影响，后续公司将根据案情进展及时更新披露。公司将会应诉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无进展无法预计相关影响，后续公司将根据案情进展及时更新披露。公司将会应诉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《举证通知书》

《应诉通知书》

《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
祺景（上海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5日